

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
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高 威

报 告 编 写 人： 高 威

建设单位：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9733319

传真：

邮编：362801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丘后村

丘后 255 号

编制单位：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9733319

传真：

邮编：362801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丘后村

丘后 255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0
2、验收依据	1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2
3、工程建设情况	1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2 建设内容	12
3.2.1 项目组成	12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4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5
4.1.2 废气治理设施	15
4.1.3 噪声治理设施	16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验收执行标准	11
7、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气	11
7.2 厂界噪声监测	12
7.3 生活污水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人员能力	1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车间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片；

附图 5：项目出租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附件四：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附件七：验收检测报告及质控数据。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丘后村丘后 255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10 月 12 日，泉泉港环评[2023]表 22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03 月 02 日-2024 年 03 月 08 日进行调试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项目主要从事新型环保无机材料的生产加工，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6、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05MACPAKXT86001Q。

(12) 验收工作由来：我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无机材料的生产加工，厂址位于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丘后村丘后 255 号。2023 年 07 月 30 日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3]表 22 号。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因此，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年03月10日、2024年03月12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03月10日、2024年03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7月11日；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9月）；

(2) 《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州港环评[2023]表22号），2023年10月12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JBG-B240304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丘后村丘后 255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49' 27.249"、北纬 25° 07' 41.66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系向福建省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厂房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1375m。项目南侧紧邻出租方厂房，东侧紧邻出租方厂区道路，北侧紧邻出租方空地，西侧紧邻工业区道路。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 3，项目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4。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点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水环境	菱溪	--	--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W	149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 1.8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原辅材料及能源损耗情况进行调查并折算为全年使用量，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

(3)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5 人（均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0.225m³/d（67.5t/a），生活污水量为 0.18m³/d（54t/a）。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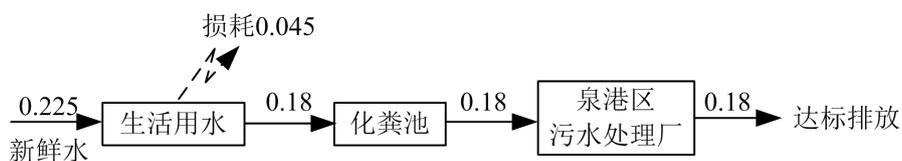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一致，不发生变化。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54t/a	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人工投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水泥筒仓粉尘	--	颗粒物	连续	自带布袋除尘器	15, 0.3m	大气环境
人工投料、包装工序粉尘	人工投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连续	脉冲除尘器	15, 0.5m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人工投料、包装工序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照片图 4-3。



图 4-1 水泥筒仓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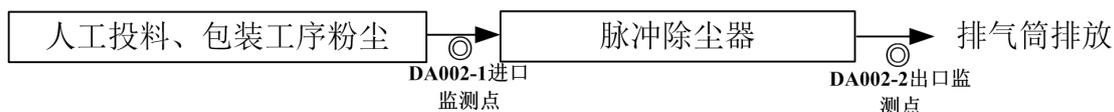


图 4-2 人工投料、包装工序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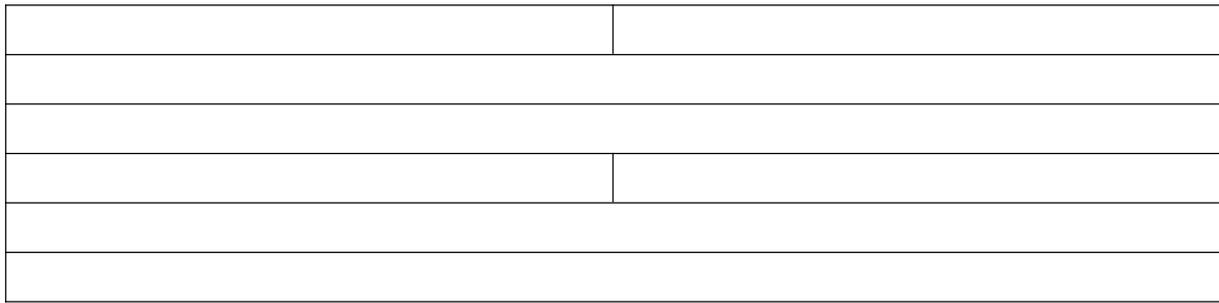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照片

4.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提升机、卧式搅拌机和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并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有机废气风机和循环水泵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口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表 4-4 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理处量 (kg/d)	产生环节或车间	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5	3.005	废气处理设施	经收集后由福建省泉州清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原料包装材料		5	5	--	
废环保阀口塑料袋		0.1	0.1	--	
废塑料薄膜		0.05	0.05	--	
生活垃圾	--	2.5	2.5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工程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2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产生的筒仓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7
		人工投料、包装工序粉尘	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7
3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1
总计				2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郑州孚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4 年 01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水港区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水港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水泥筒仓 (DA001)	水泥筒仓产生的筒仓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水泥筒仓产生的筒仓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人工投料、包装粉尘 (DA002)	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口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口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福建省泉州清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对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尾水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废气	水泥筒仓 (DA001)	水泥筒仓产生的筒仓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 ³)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人工投料、包装粉尘 (DA002)	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脉冲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 ³)	
	厂界无组织	加强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 ³)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各检测点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口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丘后村丘后 255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金刚砂耐磨材料 18000 吨、快速修补砂浆材料 400 吨、其它无机地坪材料 1600 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水泥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配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人工投料、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系统采取密闭抑尘措施，项目厂区内地面应定期喷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限值。

2.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

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六、我局委托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有组织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颗粒物	表 2 标准限值	20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表 3 标准限值	0.5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昼间)	3 类	65	dB (A)
一般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生活污水为单独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进行监测，所以不列出污染物排放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进口由于紧连水泥筒仓，无法进行监测，故只监测出口，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水泥筒仓粉尘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人工投料、包装粉尘 (DA002)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表 7-3 采样时大气气象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4.03.10	第 1 次	多云	10.6	101.5	东南	1.1-1.8	51
	第 2 次	多云	11.9	101.5	东南	1.2-2.6	47
	第 3 次	多云	13.7	101.5	东南	0.9-1.7	42
	第 4 次	多云	14.1	101.3	东南	1.5-2.9	38
2024.03.12	第 1 次	晴	14.9	101.0	东南	1.1-2.1	48
	第 2 次	晴	18.3	101.1	东南	0.7-2.4	44
	第 3 次	晴	21.6	101.1	东南	0.9-2.6	39
	第 4 次	晴	22.7	100.9	东南	1.2-1.9	35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的西侧 (1#▲)	Leq	1 次/点/天	2 天
厂区的北侧 (2#▲)			
厂区的东侧 (3#▲)			
厂区的南侧 (4#▲)			

7.3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生活污水为单独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进行监测，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表 8-2 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4.04.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024.04.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94	2025.02.2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2024.04.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2024.04.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2024.10.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2024.10.3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105	2024.04.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2024.05.05

8.2 人员能力

表 8-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许传浩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5
3	陈天海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38
4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5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主要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采样前对采样仪器均进行气密性检查，并对采样流量进行校核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4.03.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	20.0	20.1	0.5	±5	合格
2024.03.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9	20.0	19.9	-0.5	±5	合格
2024.03.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	20.0	20.3	1.5	±5	合格
2024.03.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9	20.0	20.5	2.5	±5	合格

表 8-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4.03.1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99.3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1	-0.9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4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99.7	-0.3	合格
2024.03.1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99.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99.3	-0.7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如表 8-6。

表 8-6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4.03.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9	93.8	合格
2024.03.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100	93.7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4.05.05
----	----------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记录是

以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工况记录见附件。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类别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4.03.10	新型环保无机材料	产品产量 核算法	66.7t/d	50t/d	80
2024.03.12	新型环保无机材料		66.7t/d	54t/d	8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生活污水为单独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进行监测，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水泥筒仓粉尘 (DA001) 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仅监测出口，无法计算去除率。

人工投料、包装粉尘 (DA002) 中颗粒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7.64%、80.81%。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口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口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泉州清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因此不进行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

①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 (DA001) 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水泥筒仓粉尘 (DA001) 检测结果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4 年 03 月 10 日和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筒仓粉尘 (DA001) 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4.2mg/m³，可以达到《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 2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mg/m³)。

②人工投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人工投料、包装粉尘 (DA002) 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人工投料、包装粉尘（DA002）检测结果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4 年 03 月 10 日和 2024 年 0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人工投料、包装粉尘（DA002）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7mg/m³、7.4mg/m³，可以达到《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公司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4 年 03 月 10 日和 2024 年 0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两天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48mg/m³、0.261mg/m³，可以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³）。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生产车间西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为 20m²，用于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门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005kg/d，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kg/d，废环保阀口塑料袋产生量为 0.1kg/d，废塑料薄膜产生量为 0.05kg/d，一般固废产生后经收集后由福建省泉州清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生活污水为单独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进行监测，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水泥筒仓粉尘（DA001）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仅监测出口，无法计算去除率。

人工投料、包装粉尘（DA002）中颗粒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7.64%、80.81%。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2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水泥筒仓、人工投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人工投料和包装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1）有组织

①根据监测单位在 2024 年 03 月 10 日和 2024 年 0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筒仓粉尘（DA001）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4.2mg/m³，可以达到《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②根据监测单位在 2024 年 03 月 10 日和 2024 年 0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人工投料、包装粉尘（DA002）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7\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在 2024 年 03 月 10 日和 2024 年 0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两天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48\text{mg}/\text{m}^3$ 、 $0.261\text{mg}/\text{m}^3$ ，可以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提升机、卧式搅拌机和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9.5~64.3dB（A）之间，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生产车间西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为 20m^2 ，用于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口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005\text{kg}/\text{d}$ ，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废环保阀口塑料袋产生量为 $0.1\text{kg}/\text{d}$ ，废塑料薄膜产生量为 $0.05\text{kg}/\text{d}$ ，一般固废产生后经收集后由福建省泉州清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人工投料和包装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21 日，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丘后村丘后 255 号，主要从事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实际产能为年产 1.8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7 月 30 日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3]表 22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 01 日竣工，2024 年 03 月 02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项目主要从事新型环保无机材料的生产加工，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6、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05MACPAKXT86001Q。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水泥筒仓、人工投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人工投料和包装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提升机、卧式搅拌机和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等设备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生产车间西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为 20m²，用于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口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产生后经收集后由福建省泉州清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生活污水为单独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进行监测，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水泥筒仓粉尘（DA001）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仅监测出口，无法计算去除率。人工投料、包装粉尘（DA002）中颗粒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7.64%、80.81%。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

2、废气

（1）有组织

①根据监测单位在2024年03月10日和2024年03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筒仓粉尘（DA001）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text{mg}/\text{m}^3$ 、 $4.2\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2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②根据监测单位在2024年03月10日和2024年03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人工投料、包装粉尘（DA002）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7\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2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在2024年03月10日和2024年03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两天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48\text{mg}/\text{m}^3$ 、 $0.261\text{mg}/\text{m}^3$ ，可以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提升机、卧式搅拌机和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9.5\sim 64.3\text{dB}$ （A）之间，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生产车间西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为 20m^2 ，用于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环保阀门塑料袋、废塑料薄膜和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005kg/d，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kg/d，废环保阀口塑料袋产生量为 0.1kg/d，废塑料薄膜产生量为 0.05kg/d，一般固废产生后经收集后由福建省泉州清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

2、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湄洲湾海域。

3、噪声影响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企业距离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
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泉港环评[2023]表22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有废气处理系统，共预留了20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03月01日竣工，竣工后于2024年03月10日、2024年03月12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噪声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03月完成编制完成，2024年03月21日在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

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郑州孚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福建兴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环保无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面 560m 处的丘后村，因此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应加强各车间通风，减轻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

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有整改内容如下。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
- (4)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